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488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

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新研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研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研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研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进行三次融资，情况分别如下：

（一） IPO 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4号）核准，由主承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98元。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41,788,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007,2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1,780,720.00元，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账号为99190300081010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已于2010年6月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848,900.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92,931,819.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692,931,819.64
减：201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8,164,257.73
减：2011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309,411.09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减：2011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5.07
加：201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314,792.5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529,771,938.32
减：201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090,772.28
减：2012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118,523,572.32
减：2012 年度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减：201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686.61
加：201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3,431,527.3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69,587,434.48
减：201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463,752.56
减：2013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41,786,830.91
减：2013 年度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减：201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25.58
加：201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197,506.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07,532,831.78
减：201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184,965.01
减：2014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20,054,123.64
减：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283.95
加：2014 年度自有资金置换转入	25,000,000.00
加：201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002,495.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18,294,954.52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384,477.41
减：2015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276,830,724.36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021.62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676,730.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41,749,461.74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193,520.41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33,773.18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05.29
减：余额转入基本户支出	2,495.70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83,885.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8,802,852.56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364,825.96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04,262.28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3.29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47,884.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2,381,575.30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3）	22,381,575.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0.00

注 1：2018 年公司为《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846,571.36 元。

注 2：2018 年公司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二、三期项目》使用超募集资金 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54,192,032.73 元。

注 3：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资产重组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4 号）的核准，公司向周卫华、吴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09,62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34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4,028,997.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76,564.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852,43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5CDA10207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套融资除 421,600,000.00 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资金 550,252,432.46 将投资建设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项目。

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974,028,997.14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1）	421,600,000.00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01.04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94,805.78
加：2015 年度自有资金转入	2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552,623,301.88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71,161,602.64
减：资产重组发行费用支出（注 2）	2,176,564.68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290.54
减：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减：转入基本户	409,917.44
减：结构性理财支出	100,000,000.0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683,187.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2,557,113.89
加：归还于募集资金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3）	250,000,000.00
加：结构性理财转回	100,000,000.00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817,450.96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68,458,232.81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688.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4,914,643.81
加：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1,580.23
减：2018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4）	14,520,842.00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6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44,622.04
加：2019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74.05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5）	400,000.00
减：2019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7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4,626.09
加：2020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11.93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6）	44,238.02
减：2020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注 1：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是用于支付配套融资款。

注 2：2015 年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相差 2,176,564.68 元，系尚未支付的资产重组发行费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重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注 3：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明日宇航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1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4：2018 年公司为《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520,842.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140,677.45 元。

注 5：2019 年公司为《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540,677.45 元。

注 6：2020 年公司为《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4,238.0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584,915.4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数字化车间账面价值 218,212,494.78 元资产出售，出售价格 175,149,999.99（含税 13%）。

（三）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17]333 号），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研股份”）获得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8 月 8 日，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金额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17 新研 01”。根据《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下称《募

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200,000.00元,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补充营运资金等。

2、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397,200,000.00
减: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96,700,000.00
减: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4,426.75
加:银行手续费收入	15.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4,441.75
加:专户利息收入	886.0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5,127.83
加:专户利息收入	46.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5,173.91
加:专户利息收入	46.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5,220.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1、 IPO 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人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91903000810102	0.00	说明 1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波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来专门管理募集资金。2015 年 3 月 10 日，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开设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来专门管理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说明 1：2018 年 1 月 18 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中包含生产实验中心办公楼，该办公楼已于 2017 年年初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转化基地（一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8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董事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要。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91903000810102 注销。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2、 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人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什邡市支行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121238746022	0.00	说明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696316361	0.00	活期
总 计			0.00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什邡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说明 2：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238746022 注销。

3、 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人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新疆机械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603080084	15,220.24	活期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PO 募集资金

2011年3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2,068,851.87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以52,068,851.8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2,068,851.8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3号《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陈代千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2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8日和2011年10月26日分两次使用自有资金共计10,758,420.00元，购买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公司2012年6月11日自行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10,758,420.00元，于2012年11月15日将该资金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187号《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201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后于2012年12月12日将置换金额10,758,420.00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自有资金账户。

2014年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已投入超募资金》的决议。2014年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已投入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13日将置换金额25,000,000.00元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PO 募集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600.00万元以及将前次于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00.00 万元，共计 9,5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要。

资产重组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明日宇航将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1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IPO 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化基地二、三期项目可行性》的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银行贷款 19,871.00 万元，共计 29,871.00 万元进行产业化基地二、三项目的建设，其中二期中的土地、房产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其它项目及三期项目共计 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波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牧神），由公司投资给新疆牧神。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392.68 万元追加投资产业化基地二、三期项目，其中二期新增投入 2,612.78 万元，三期新增投入 3,779.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5,419.21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霍尔果斯“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的决议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霍尔果斯“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的决议，该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00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5,000.00 万元为银行贷款；该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注资，第一期为 2,500.00 万元，第二期为 4,000.00 万元，第三期为 3,500.00 万元，共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2 月 13 日，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 2,5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已投入超募资金》的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已投入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将置换金额 25,000,000.00 元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决议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购买资产》的决议，公司将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中的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松原市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合资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分三期缴足，首次出资 1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2,750.00 万元，占 85.00% 的股权，赤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50.00 万元，占 15%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5,011.5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决议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购买资产》的决议，公司将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中的剩余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荣成市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合资公司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其中新研股份拟分三次出资 21,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85% 股权，赤山集团拟分三次出资 3,7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15%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002.44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IPO 节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基本户共计人民币 6,852,672.96 元；2015 年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

任公司（原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基本户共计人民币 4,502,279.18 元，系因为上述资金是用来缴纳募投项目买卖房屋、土地而产生契税、印花税和交易费；

2016 年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单位基本户金额共计 409,917.44 元，其中，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基本户共计人民币 156,400.07 元，系因为上述资金是用来缴纳募投项目买卖土地而产生契税、印花税；由于税务局的纳税系统存的是公司基本户，缴税款只能由公司基本户扣减，所以这部分税金就先由公司基本户缴纳后，再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基本户；新研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金额共计 253,517.37 元，是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于资产重组项目已完成，现将该部分利息收入转入单位基本账户。

导致出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直接转入基本户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IPO 募集资金

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00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截止 2014 年 2 月 13 日，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 2,500.00 万元。因整体建设情况不如预期，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已投入超募资金》的决议，公司将累计投入的 2,500.00 万元用自筹资金进行置换。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可行性》的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辽新研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的决议，该项目总投资 41,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 万元，该项目投入的超募资金中 15,000.00 万元为变更使用霍尔果斯“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的超募资金。公司拟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辽新研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的投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该项目未进行具体建设。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决议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购买资产》的决议，公司将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中的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松原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该项目已具体实施。实施地点：吉林省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工业园；项目投资实施主体：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决议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购买资产》的决议，公司将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中的剩余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荣成市成立合资公司（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

(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数字化车间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新型远程宽体客机的研发与制造，因新型远程宽体客机交付时间的推移，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订单量不及预期，且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较大，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不利变化。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数字化车间部分资产出售，2021年开始实施。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数字化车间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新型远程宽体客机的研发与制造，因新型远程宽体客机交付时间的推移，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订单量不及预期，且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较大，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不利变化。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形成的部分资产出售，双方协商以2020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资产的价值 17,515.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已收到转让价款 10,509.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变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3、 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 变更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93.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1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	否	20,160.00	20,160.00		18,584.65	92.19	注 2	-5,385.4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二期、三期)	否	10,000.00	16,392.68		15,419.21	94.06	2014 年 4 月	注 3		否
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	是	15,000.00								是
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	是	28,000.00								是
成立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购买相关资产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11.51	100.00	2017 年	-1,242.48	否	否
成立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购买相关资产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2.44	100.00	2017 年	-1,615.4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500.00	53,892.68		52,933.16					
合计		67,660.00	74,052.68		71,517.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 2,50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6.67%，因整体建设情况不如预期，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已投入超募资金》的决议，公司将累计投入的 2,500.00 万元用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 2,500.00 万元和该项目中的尚未投入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变更投入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p> <p>2、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可行性》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辽新研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的决议，该项目总投资 41,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未进行具体建设。因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洽谈合作取得成功，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购买资产》的决议，公司将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中的超募资金 28,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9,293.18 万元，较 20,1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 49,133.18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 1、基地二期、三期建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15,419.21 万元；2、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5,011.51 万元。3、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山东海山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002.4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新疆霍尔果斯，因整体建设情况不如预期，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因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洽谈合作取得成功，该项目未进行具体建设，公司将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中的超募资金变更投入到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该项目实施地点在吉林松原和山东荣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霍尔果斯新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整体建设情况不如预期，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通辽新研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建设装配车间、涂装车间、综合机械加工车间等。因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洽谈合作取得成功，该项目未进行具体建设，公司将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东北仓储中心项目中的超募资金变更投入到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相关资产，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购买松原奥瑞海山的土地、厂房、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品牌、专利及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各种资质等，该项目另一实施主体为山东新研海山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购买山东荣成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品牌、专利及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各种资质等。</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206.89 万元；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置换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6 日分两次使用自有资金共计 1,075.84 万元；2014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自筹资金置换中高端农机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中已投入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600.00 万元以及将前次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00.00 万元，共计 9,5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节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来自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截止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20,160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84.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38.16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转出至一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研发楼已于 2016 年开始建设，2017 年 3 月 31 日，研发楼建设已完工投入使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公司的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项目在 2009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厂房及设备已于 2010 年 6 月陆续开始投入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地的厂房及主要设备均已完工；原定的公司研发楼项目已于 2016 年开始建设，2017 年研发楼建设完工。

注 3：公司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募投项目，由一期、二期、三期共同组成，一期为装配、机械加工、原材料库，二期为机械加工、电泳涂装、污水处理，三期为试制、售后服务、成品库，三期工程完工后，公司形成了从试制、机械加工、涂装、整机装配、售后服务成一体的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各部分的效益无法具体划分，通过二期、三期的投产，公司产品品质效益都有大幅提高，本期整个基地实现的效益在一期工程中进行了披露。

附表 2:

变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 东北仓储中心项目	中高端农机 展示与交易中心项目	28,000.00	—	—	—	—	—	—	是
成立吉林新研牧神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及购 买相关资产项目	农牧机械制造基地和	15,000.00		15,011.51	100.00	2017 年	-1,242.48	否	否
成立山东海山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及购买 相关资产项目	东北仓储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2.44	100.00	2017 年	-1,615.48	否	否
合计		28,000.00		28,013.9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8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1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配套融资支付购买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42,160.00	42,160.00		42,16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	否	55,025.24	55,025.24	4.43	55,458.49	100	2020 年 12 月	项目尚未投产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185.24	97,185.24	4.43	97,618.49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7,185.24	97,185.24	4.43	97,618.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建工程已完工，房屋建筑物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设备尚在调试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数字化车间部分资产出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厂房于 2021 年出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明日宇航将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1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结余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4:

变更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